

#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802破10号之五

申请人：安庆皓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皓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28日，安庆皓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向债权人会议汇报了安庆皓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情况，已表决通过《安庆皓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方案完成后续工作。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安庆皓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安庆皓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安庆皓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安庆皓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杨  
审 判 员 程 方 长  
审 判 员 王 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谢 静 婷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